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 111 年春安工作期間公務機密、機關安全 暨資訊安全維護措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7、8 款規定。
- (二)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

二、目的

為防範 111 年春安工作期間危安、洩密或偶突發事件發生，並減輕事件發生後損害程度，機先規劃各項維護措施，以維護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機密(含資訊安全)與機關安全。

三、任務

- (一)先期規劃推動各項維護措施，包含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檢查、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及維護業務宣導等作為，於春安工作期間充分運用機關行政量能，機先防處危安及洩密事件肇生，以確保機關整體安全。
- (二)加強安全措施，以防止竊盜、外力破壞、縱火及其他危害情事發生。
- (三)蒐報違反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1 情事及有關危害國家安全、影響國家利益情資、重大陳情請願等預警性資料，機先提供權責機關處理。

四、期間

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

止，共計 15 日。

五、檢查項目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 111 年春安工作期間公務機密維護檢查表」(附件 1)。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 111 年春安工作期間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表」(附件 2)。

六、執行方式

(一)局本部維護措施：

有關本局各項維護工作執行情形，由本局政風室會同資訊中心同仁至各科室採實地稽核或調閱文件方式進行檢查。維護期間利用機關公佈欄或其他適當處所宣導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事項，以提升同仁警覺性，避免危害情事發生。

(二)本局所屬機關學校維護措施：

請各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專人會同總務單位實施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自主檢查，本局政風室擇日協同有關單位實施抽檢。維護期間請利用機關學校公佈欄、走馬燈或其他適當處所宣導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相關事項。

辦理成果填報前揭附件 1、附件 2 表單以及「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預防作為表」(附件 3)，於 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前回傳本室備查。

七、緊急狀況通報

- (一)期間內倘發生重大危安狀況或重大洩密事件，除立即陳報機關首長及通報有關機關協處外，並請知會本局

政風室：

1、陳瑩主任：0913902889。

2、蕭靜婷科員：0911919578。

(二)有關機關聯絡資料如下：

1、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110。

2、本府消防局：

(1)勤務指揮中心：119。

(2)災害應變中心：(06)2989119。

八、檢查結果

倘發現維護工作執行缺失，由本局政風室綜整後簽陳局長，並函轉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學校檢討改善，執行成果及策進作為並於本局 111 年第 1 次安全維護會報進行報告。

九、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